

证券代码：871298

证券简称：华浩环保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1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对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公司按款项性质划分出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款项、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其发生信用损失外，划分为无风险组合，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零元，其余款项按信用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损失。

（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合理反映应收款项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对原预期信用损失率和风险组合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财务

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数据、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广州华浩能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